

## 105080309 有關「Pro Nutro」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法§63I②)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3 號行政判決)

爭點：外包裝盒設計及製造商品內容之製造階段，因商品仍未向相關消費者進行銷售，消費者自無法透過選購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認識系爭商標表彰商品係由原告產製之功能，故僅係於事業範圍內之內部使用，而非實際為行銷之目的而真正使用商標之行為。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0959006 號)

# Pro Nutro

第 32 類：啤酒、汽水、果汁汽水、礦泉水、蒸餾水、運動飲料、鈣離子水、果汁、果菜汁、酸梅汁、綜合果汁、仙草蜜汁、果汁露、麥苗汁、人蔘茶、奶茶、菊花茶、洛神茶、靈芝茶、含醋飲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 案情說明

原告前以「Pro Nutro」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核准列為註冊第 00959006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對之申請廢止註冊。經被告審查，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廢止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53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 <判決意旨>:

所謂商標使用，應符合真正使用之目的，亦即確實使用商標以確保消費者得以確認商品或服務來源，並使渠等不致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與商標之作用在於區別不同來源之商品或服務等基本功能相符。故所謂真正使用係指商標權人將商標使用於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市場，而非僅將商標於商標權人之事業範圍內做內部使用。倘商標於該註冊之法領域內已喪失其商業上存在之理由，則法律對該商標所提供之保護，以及商標註冊對於第三人所產生之效果，即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又所謂商業上存在之理由，係指創造或保有標示此識別標識即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之市場或通路而言。經查，原告所提之訴願附件 2、3，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委託他人設計及生產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蔓越莓葡萄綜合果汁」及「雙鮮配多蔬果」外包裝

盒，惟此仍屬商品製造前階段，其後尚須經過諸多程序，如將內容物即包裝盒品名所示之果汁填充於標示有系爭商標之「蔓越莓葡萄綜合果汁」及「雙鮮配多蔬果」外包裝盒、產品檢驗、正式鋪貨於各大銷售通路後，相關消費者方能透過貨架上或網路購物商品圖片之「蔓越莓葡萄綜合果汁」及「雙鮮配多蔬果」外包裝盒上所標示之系爭商標，知悉系爭商標係在表彰原告所生產之商品，亦即系爭商標具有區辨商品來源之作用，應係自相關消費者得任意自實體或網路通路選購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並得藉其包裝盒上所標示之系爭商標確認係由原告所產製時發生，則包括外包裝盒設計及製造商品內容之製造階段，因商品仍未向相關消費者進行銷售，消費者自無法透過選購標示有系爭商標之商品，認識系爭商標表彰商品係由原告產製之功能，故應認訴願附件 2、3 僅係原告於其事業範圍內之內部使用，而非實際為行銷之目的而真正使用商標之行為，難認原告有於系爭商標申請廢止日前 3 年內，為創造或保有系爭商標於其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之辨識作用，而於市場或通路真正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亦即原告有為維持系爭商標於商業上存在之必要性而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故原告之主張，並不可採。